#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

- 定,履行制定、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的各项职能: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可以采用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或专人送出等方式。

如遇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征得全体董事的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或 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

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拟出席会议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授权的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

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 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举手等现场方式或者视频、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与会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
- 第二十一条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才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审议意见。
-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前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董事应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认真审议提交的议案,对议案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 弃权票的,均需说明明确的理由。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以及协助其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及时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

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 票数)。
-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生效后,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